

舟山市生态环境局普陀分局

“区域环评+环境标准”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

承诺备案通知书

编号：普环建备 2023-005 号

浙江远海新能源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于 2023 年 04 月 26 日提交的申请备案请示、舟山中远海运重工分散式风力发电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、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已收悉，经形式审查，符合受理条件，同意备案。

你单位在建设项目竣工后，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、环保验收技术规范等要求**自行组织环保设施**竣工验收，并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，建设项目经验收通过后方能投入生产。

建设项目若有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需求的，需在项目正式投产前完成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等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，或取得 VOCs 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。如未落实重点污染物排污权交易或是取得指标，项目亦不得投入生产。

